

北京耀源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拟将公司名称“北京耀源咨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北京金云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(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);拟将英文名称由“Beijing yao source consulting co., Ltd.”变更为“Beijing jinyunc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.,Ltd.”;拟将证券简称由原来的“耀源咨询”变更为“金云彩”;股票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因此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根据公司

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因此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拟变更全称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条：

原公司章程为：为维护北京耀源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：为维护北京金云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：

原公司章程为：公司名称：北京耀源咨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：公司名称：北京金云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因此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耀源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耀源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 日